

#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1破87号之一

申请人:任莹莹。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同意,本院决定将苏州杰迷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8月15日裁定受理苏州杰迷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查明,苏州杰迷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27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登记机关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状态存续,所属行业批发业。股东张兴杰,持股比例50%,认缴出资50万元;股东管逢逢,持股比例50%,认缴出资50万元。苏州杰迷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注销。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苏州杰迷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具备破产主体资格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任莹莹的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一份,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孔维璜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谭意然